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根据董事长、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所任职务和岗位工作业绩、考核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5 年税前薪酬（万元）
孙斯薇	董事长	63.04
史元晓	董事、总经理	77.34
刘琛	董事、副总经理	63.69
周菡语	董事、董事会秘书	64.48
蒋浩	独立董事	7.00
谢会丽	独立董事	7.00
潘志彦	独立董事	7.00
俞曦闻	职工代表董事	5.87
朱炯	副总经理	63.36
李丽君	财务总监	45.56

注：薪酬为担任董高任期内应获薪酬

二、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为了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

现，按照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方向和应遵循原则，拟订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3、薪酬/津贴标准：

(1) 董事长、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福利津贴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是指年度基本薪酬，主要考虑公司的经营规模、经营难度以及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根据公司经营业绩、部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综合评估确定。月度固定发放一定比例金额，公司依据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开展年度考核，并遵循审慎原则结算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结算支付，并根据实际绩效评价结果实行多退少补。

(2) 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